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结合我市实际，拟定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负责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 根据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参与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审议建成区主次干道临街、高层、大型群体建筑设计方案；参与土地批租方案的审查。

(三) 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四)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公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建成区内高层建筑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参与有关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的初审；参与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安保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

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五)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六)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筑业各类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建筑业文明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交易、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准用管理和节能建筑工作；负责室内装饰管理；参与开拓国际市场、建筑行业体制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墙体改革和散装水泥应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和管理；管理涉及城市自来水供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八)负责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建设、发展计划，管理全市住宅建设；参与住宅项目的审批；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和拆迁实施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及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

(九)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

城市化进程。

(十)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建筑业安全工作，负责城建监察队伍的业务指导。

(十一)管理城市建设信息工作；指导全市并管理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职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系统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和行业培训工作；主管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工作；管理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建设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安全保卫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工务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工会、团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其中包括：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市城乡建设局以“重大项目提升年”和“三大一实干”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绿色精美常州，增创宜居环境新优势，走好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中心，积极组织实施市级重点项目，着力提升建设服务管理效能，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系统创新管理、改进作风、负重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一）重点工程推进有力，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

1、扎实开展路网完善工程。通过抓紧实施重要节点改造和支路路网建设，进一步拓展延伸城市路网框架，提高道路通勤水平：相继建成了惠国路、锦绣路、飞龙西路西延、芦墅路、青丰路、光华东路、横塘河东路和皇粮浜公园配套道路；顺利完成了星港大桥和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了白云南路、一中北路和西仓桥等道路桥梁工程。

2、高效建设城市功能项目。建成北郊初中钟楼新城校区、北环中学虹景校区、田家炳高中、市北实验初中和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等 5 个代建项目；教科院附中和玉龙五号等 2 个代建项目有序推进；中国青运史常州馆项目实现结构封顶，室外广场部分前期工作顺利完成。

3、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基本建成皇粮浜公园、老运河保护和环境整治、茶山棉织厂地块绿地、原西林职高地块、复兴菜场及周边地块和劳动西路西延两侧绿化等项目，开工建设了新运河北侧一期生态漫道工程，实现了“健康绿城” 2017—2019 三年建设计划的良好开局。

（二）聚焦民生服务发展，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

1、城市公用事业稳步发展。全市实现城市供水 5.07 亿立方米，供气 12.79 亿立方米，城镇污水处理总量 3.37 亿立方米，安装照明设施 7.81 万盏，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稳定。同时，通过推进民生保障工程，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发展提升。供水方面：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西石桥水厂项目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魏村水厂项目也进展顺利，将于今年上半年建成；溧阳市区域供水一期工程顺利推进，区域供水覆盖率达到 80%；金坛区完成长荡湖水厂一期（20 万立方米/日）主体工程建设。供气方面：建成 29.3 公里中压 A 级工程管线，全面实现天然气利用三期项目年度目标，并圆满完成冬季燃气高峰保供任务；溧阳市建成东环路至南渡镇 11.4 公里高压管线；

武进区完成延政西路金坛高压互通工程建设。排水方面：雨水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建成和平路（同济桥～南市河）雨水管道等全部 10 个项目，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完成可研评审及审批工作；武进区天浜湖污水厂（5 万吨/日）建设进展顺利，将于今年建成投运。照明方面：开工各类项目 339 个，完成新建工程产值 2.64 亿元。

2、“263”专项行动纵深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明显，累计完成 99 条城乡黑臭河道整治任务，建设污水主管网 322 公里，列入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清单的双桥浜、十字河等城区主要黑臭水体整治到位，顺利通过省住建厅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年度考核，相关技术措施获省水整治办充分肯定。同时，完成 363 个村庄的污水设施建设，全市村庄污水覆盖率达 60%，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3、海绵城市建设扎实开展。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思路，系统优化试点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累计开工试点项目 24 个，完工 12 个，已建区域面积 4.3 平方公里，在建区域面积 2.6 平方公里。同时，积极开展已建项目效果评估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高效落实到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4、市政基础设施管养到位。以整合组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管养机制，切实加强巡查养护工作，完成沥青路面维修 19.9 万平方米，更换各类道板 10.9 万

平方米，侧平石 10594 米，维修检查井 895 座，有力提升了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效能。

5、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明显。5 个村庄项目入围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首批试点，创建成效位居全省前列。新北区孟河镇获评国家级特色小镇，溧阳市陶庄村荣获我市首个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示范村称号，5 个村庄项目被列入省级美丽乡村面上示范建设项目。在局系统各条线的共同努力和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有力支持下，我市顺利通过了中国人居环境奖复查验收。

（三）积极创新思路举措，行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试点。着力推进建筑业质监、安监、市场监管职能整合工作，市城建监察支队通过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创新改革评估验收。

2、完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五版)》，组织了两次在建工程综合大检查，全市建筑施工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诫勉谈话、重点监控、清出市场等有力措施，同时全面推行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工作，探索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支付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大幅下降。

3、大力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印发《常州市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积极探索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修订《常州市土建工程特色做法指导手册》，91

个项目获评 2016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从严强化轨道交通一号线土建工程质量管控，扎实做好二号线监管服务，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效能和质量安全水平。

4、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全市 250 家企业的检查工作，集中清理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1226 台，进一步深化了渣土车运输、施工噪音、工地生活区管理和扬尘防控工作。同时，通过建立燃气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检查力度，高效形成各辖市区和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良好机制。

5、工程造价管理全面优化。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工程计价行为。积极调整我市指导价格发布体系和结构，深入开展课题研究，有效化解工程结算纠纷。

6、建筑市场管理持续加强。深入开展扬尘整治、邹区违章建筑专项核查、招投标专项整治和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等抓手工作，累计立案调查违法违规行为 37 件，实施行政处罚 31 件，强制执行 2 件，罚金 1372.5 万元，监管效能全面提升。

7、城市开发建设全面深化。严格开发项目管理，完成 22 个项目、164.4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工作。通过征收安置项目消化 1.7 万平方米存量房源。开发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有力，确保了配套市政工程按计划及时推进。积极推进市区停车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扎实推进了校园停车场等重要试点项目建设和《关于鼓励投资建设公共停

车设施的指导意见》、《常州市停车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等配套政策制度的编制工作。

8、勘察设计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启动全市数字化“联合审图”平台建设，施工图审查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启用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水平全面提高。

9、高效服务重点项目。以西电特高压变压器项目为抓手，有力推进了工业项目联合验收试点工作，为帮助企业早日投产，提高重点项目服务效能进行了积极探索。

10、行政审批效能不断提高。以入驻“一办四中心”为契机，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梳理权力事项563项，行政审批时间压缩40%以上。施工许可证办理在全省简政放权综合评价中排名靠前。全面实施“不见面”审批制度，权力事项上网率100%，“不见面”办理率94.7%，超额完成省定目标要求。在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一窗通办”的同时，全面落实“3550”改革要求，扎实做好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和电子证书发放工作。电子审批服务成效显著，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结率100%。在我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局行政服务窗口被评为全市政务服务优秀窗口，4名工作人员被市政管办评为年度考核优秀。

（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共享发展进一步提速

1、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依托金融商务区及武进、新北绿建

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全市共有 19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总面积 206.92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全面完成省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工作。分三批立项实施了 20 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成改造面积 67.99 万平方米，节能量达 7311 吨标准煤，年节省电费 1949.2 万元，顺利通过省厅专项验收。同步开展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科研等配套能力建设，完成了专项规划、政策、技术、产业发展等 5 个课题研究。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办公、宾馆饭店、医疗卫生、商场、学校等建筑的能耗限额，初步建立了基于能耗限额的用能约束机制，高效推广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3、深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获批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7 个（1 个设计研发基地、3 个部品生产基地、3 个示范项目），国家级示范基地 2 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1 个—常州市武进区、装配式产业基地 1 个—江苏筑森）。完成《常州市装配式住宅建设“预制三板”设计导则》编制工作，稳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成品房课题研究工作，广泛征求联席会议各部门意见，同时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监测及自评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全市（天宁、钟楼、武进、新北）共有 57 个地块（307.25 万平米）在土地出让条件中要求采用“预制三板”设计建造，其中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面积 173.9 万平米，新开工项目面积 103.5 万平米。

4、持续推进信息化工作。率先完成网站集群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局属事业单位网站均按有关程序关停或变更责任主体，以专题、专栏等形式归并至局网站。提前开展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完成局综合信息和共享平台框架搭建，建成覆盖人员、企业、项目三大类数据的公共数据库。开展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系统扩展应用至全市五家审图中心。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门户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日常监测及预警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五）着力加强党建工作，政治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1、紧扣主题，全面推进党建重点工作。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扎实开展党委中心组专题研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等重点工作，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围绕“旗帜鲜明讲政治”和“党的十九大”主题，组织专题辅导等集中学习交流活动 12 次。大力开展“一个党员一面旗，一个支部一座堡垒”特色支部创建工作，着力推动特色支部创建工作向党建服务品牌集群建设纵深发展。深入开展“大走访”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走访了金坛区金城镇后阳、沈渎、庄城三个村 2491 户群众，收集汇总、回应解决群众诉求 2600 多个。集中走访了 33 家重点企业，积极帮助解决企业在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累计访谈各级干部 173 人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124 条，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开展各类讨论活动 62 场次，完成调研文章 67 篇，全面形

成摸实情、寻实策、办实事的生动局面。

2、固本强基，扎实推动筑牢党建基础。压实党建责任，对照清单，强化考核，形成以督查推动落实、以考评激发动力的综合考核长效机制。强化党建工作述职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局党委委员分别指导推进联系点单位党建工作。坚持党组书记例会制度，集中交流党建工作思路、介绍推广特色亮点做法。抓牢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选好配强班子力量。完成 6 个基层单位党组织换届、1 个基层单位党组织升格改选和 2 个基层单位党组织更名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举办 1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党员 42 名，预备转正 27 名；将 111 个基层党组织 1905 名党员信息数据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接转党员 217 名，将 10 名失联党员重新纳入组织管理。铸好党建品牌，深化“三学四干一育”、“激浊扬清惠万家”、“彩虹桥”、“心系群众，情满路桥”等基层党建品牌建设，突出民生服务，形成工作亮点。市管中心、建管中心和公用口各单位在年底抗击雪灾斗争中用优良成绩践行了党建品牌的鲜活内涵。市照明管理处《“小桔灯”为学习教育添光辉》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围绕打造“情暖万家建设行”党建服务品牌升级版，深入开展“种好幸福树，绿色志愿行”和第三届“生态绿城·阳光毅行”活动，成功举办“喜迎党的十九大·党旗飘扬在建设”党建知识竞赛。

3、建用并举，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建设，

加大对局管领导班子和成员的综合分析研判力度，科学规划班子结构。调整 6 个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整合组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并建立党总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强化任前、任中谈话，将基层单位班子年终测评结果向主要负责人反馈，切实增强基层班子的团结民主意识、科学决策能力和引领发展水平。健全干部成长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落实全程纪实“痕迹管理”，加大干部交流使用力度，累计调整干部 58 名，其中提拔 21 名、交流调整 25 名，因年龄、调动、机构整合等原因免职 12 名，选派 5 名年轻干部进行挂职锻炼。加快干部梯队建设，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集中选拔调整科级后备干部 60 名。完善领导干部信息化管理，对 178 名干部开展了个人事项填报工作，对新提任的 21 名局管干部进行了个人事项公开试点。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坚持公开招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14 名。先后组织 80 多名党员干部参加常州市委党校“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专题培训；举办了常州市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高级研修班；选派了 30 人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和中青年干部党性修养专题研修班，扎实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4、树立形象，扎实提高行风建设水平。持续深化文明创建，深入推进文明单位、文明窗口、青年文明号、巾帼示范岗、职工之家创建工作，出色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顺利通过

全国文明单位复查，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新增市管中心为省级文明单位。持续推进道德讲堂“常态化”建设，举办局道德讲堂 12 次，“献礼党的十九大，奉献建设新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道德讲堂走进市总堂。不断丰富行业文化，围绕“书香建设，幸福阅读”主题，深入开展“你阅读，我买单”、“书香建设，好书分享”系列活动；坚持举办“我来讲”、第三届“市政杯”羽毛球比赛和“排水杯”五人制足球联赛以及“满意服务在建设，建设青年志愿行”活动。通用自来水公司荣获住建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局行政服务窗口荣获省级青年文明号。深入扩大宣传效应，围绕生态绿城建设、公用保障提升、“263”专项行动、“三大一实干”、“唤醒城市的建设人”等主题进行集中报道，《高温下的建设人》等 3 篇通讯稿被人民网刊发报道。充分发挥局微信公众号、网站宣传主阵地优势，积极组织专题报道，先后策划重点工程、民生实事、学习贯彻十九大等多个专题，全面唱响常州建设“好声音”。

5、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着力强化主体责任，认真部署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及时下发《实施意见》，明确责任目标，层层传递压力，确保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召开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集体廉政谈话会，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坚持教育引导，组织召开新任局管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深入推进“廉洁高效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开展建设工程开

工前见面会，主要监督人员与建设五方主体签订廉政建设双向承诺书，为建设廉洁工程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市纪委廉政文化示范点和廉政教育基地“回头看”验收。不断健全内控机制，启用财务支付网上实时监管系统，实现局属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网上实时监管；推行建设工程“三价闭合”管理，全面加强工程造价管理。深入推进廉政风险排查，制订下发《关于印发〈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表〉的通知》，梳理 149 条风险防控清单，从源头防控腐败行为。全面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常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要求；持续开展重要节假日的作风建设短信提醒和专项督查；高标准推进政风热线省市联动直播活动、作风建设“啄木鸟”行动和“网上民调”问题和意见建议整改工作，扎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着重强化监督执纪，突出“清单明责、常态问责、督促尽责”三大关键环节，重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程纪实制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严肃处理市纪委和市纪委第十四派驻纪检组转办的有关违纪问题，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认真开展信访核查工作，办理 9 件信访投诉举报，办结率保持 100%。

第二部分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具体公开表请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625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43.2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市政安置房资金，排水处污水处理费有所增长并追加了污水处理费专项拨款。其中：

（一）收入总计 106257.5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7880.0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43.55 万元，增长 20.93%。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市政安置房资金，排水处污水处理费有所增长并追加了污水处理费专项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未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6.1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 2017 年未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 2005.24 万元，为市管处开展市政设施管理养

护等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31.0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市管处巡查管养到位，事业收入略有增长。

4. 经营收入 3220.00 万元，为照明处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92 万元，减少 8.70%。主要原因是照明处 2017 年经营收入中不包含增值税（销项税）。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未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3.2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建设局本级取得的银行专户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9.84 万元，减少 75.29%。主要原因是银行专户主要用于代收代付高架资金，周转快利息收入下降。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未有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8.99 万元，主要为建设局本级、排水处、档案馆、征收办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采购资金等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 106257.55 万元。包括：

1. 教育（类）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项目资金。

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收到市文明办用于未成年人项目的资金。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30 万元, 主要用于大板房课题研究、城市水环境品质再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和基于云计算城市照明数据中心示范工程。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 增长 500.00%。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安排了大板房研究课题, 排水处安排了城市水环境品质再提升的关键技术研发课题, 照明处安排了基于云计算城市照明数据中心示范工程的研究课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5.09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2 万元, 增长 12.0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以及提租补贴计算比例有所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7.09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8 万元, 增长 19.3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2281.45 万元, 主要用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能源节约利用、生态绿城建设和污水运行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89 万元, 增长 157.34%。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太湖流域省切块资金、黑臭水体省专项资金、生态绿城资金等, 以及排水处用于污水运行方面的资金。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88903.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城乡社区管理、市政设施及建设市场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90.82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市政安置房资金，排水处追加了污水处理费专项拨款等。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2.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47.2 万元，增长 94.1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和计算比例有所调整。

8. 其他（类）支出 8554.2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安置房、城市照明设施安装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6.65 万元，增长 200.41%。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市政安置房资金。

9. 结余分配 734.47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市管处、照明处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8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市管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88.2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建设局本级、排水处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智慧城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等政府

采购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本年收入合计 10310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880.09 万元，占 94.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005.24 万元，占 1.94%；经营收入 3220.00 万元，占 3.1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3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本年支出合计 10243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7.07 万元，占 13.37%；项目支出 86183.36 万元，占 84.13%；经营支出 2554.46 万元，占 2.4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015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47.67 万元，增长 21.54%。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市政安置房资金，排水处污水处理费有所增长并追加了污水处理费专项拨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

生的支出。建设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9794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54.72 万元，增长 22.60%。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基础设施配套费返拨和市政安置房资金，排水处污水处理费有所增长并追加了污水处理费专项拨款。

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7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4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以收定支安排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等支出，预算公开时尚未确定城市长效管理资金拨付金额，以及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等省专项、市政安置房等资金。其中：

（一）教育（类）

1. 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收到市文明办用于未成年人项目的资金。

（二）科学技术（类）

1.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安排了大板房研究课题，排水处安排了城市水环境品质再提升的关键技术研发课题，照明处安排了基于云计算城市照明数据中心示范工程的研究课题。

（三）社保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0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提租补贴计算比例有所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提租补贴计算比例有所调整。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照市财政核定安排了企业离休人员津补贴等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五）节能环保（类）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了太湖流域省切块资金，排水处使用了政府采购结转资金。

2.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了生态绿城资金。

3.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了建筑节能等省专项资金支出。

4. 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了黑臭水体省专项资金。

（六）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变动，以及市财政统一调整了有关经费支出标准。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了市政安置房等资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项)。年初预算为 17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价处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收办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净结余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信息化建设等支出按合同进度有序推进实施。

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了海绵城市省专项支出。

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122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管理等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14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管中心按规定调整了相关经费支出标准。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3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高架道路一期特许运营补贴。

1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2498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追加了污水处理费专项拨款。

11.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417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按照预算数安排正常运行的相关支出。

12.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27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7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6.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事业单位安排的城市长效管理资金等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1.37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2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和计算比例有所调整。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和计算比例有所调整。

（八）其他（类）

1. 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9.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了市政安置房等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60.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3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职业年金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

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建设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8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9.53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安排了基础设施配套费返拨和市政安置房拨付。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0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8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了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等省专项、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安置房等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71.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1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职业年金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5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38%；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2%，比上年决算增加 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经市外办和财政核定的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略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的政策规定控制使用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按工作计划，赴香港、阿根廷、博茨瓦纳、英国、日本等进行城建和公用项目洽谈与推进等事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5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未安排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9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2%，比上年决算减少 29.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车辆的使用并适当改变出行方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车辆的使用，以及排水处经费支出的口径有所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及租用费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

3. 公务接待费 11.31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用于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2%，比上年决算减少 1.79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城市及有关业务单位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65 批次，1408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城市及有关业务单位开展城市建设

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等方面的业务检查与工作交流。

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4%，比上年决算增加 7.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需要，采用会议方式统一安排和布置工作要求，提高工作完成的规范化程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了会议数量和会议时间。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9 个，参加会议 1138 人次。主要为召开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等方面的会议。

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8%，比上年决算增加 9.58 万元，主要原因为适应各项业务工作的新思路新要求，适当增加了集中培训，提高工作的专业化程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适当安排了分散学习以减少培训费开支。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1 个，组织培训 1550 人次。主要为培训建设职工和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能力素质和专业知识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3.72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58692.6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58854.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1.5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

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支出决算 23834.98 万元，主要是用于高架道路一期特许运营补贴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 30840.71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项）支出决算 4179.06 万元，主要是用于排水处的正常运行。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3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4.58 万元，降低 17.3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9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81.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0.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业用车和服务用车，用于城市下水管道疏通、管道维护、监管、照明设施管理、工程服务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936.93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指单位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指单位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保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保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保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单位用于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单位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支出，以及生态修复等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单位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项）：指单位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单位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单位在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房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